



13109110786 吉股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9474號

被 告 林振煒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振煒在福祥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福祥公司、址設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450之1號）擔任送貨司機助理，並兼任向客戶收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以在福祥公司三聯出貨單上，其中第三聯交客戶收執部分，填寫真實之餘氣數量、餘氣金額、應收金額、折讓金額與實收金額，但繳回公司之第一、二聯部分，則就上開項目欄位均書寫較低數額，藉以繳回較少款項，侵占向客戶實收與繳回公司實際金額間之差額之手法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，在附表所示業務登載之出貨單上，登載如附表所示不實數量，向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超額貨款，並將附表所示之金額侵占入己。嗣經負責人林榮男從其他員工處獲悉，林振煒亦坦承犯行而報警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福祥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振煒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
2	告訴代表人林榮男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3	福祥公司出貨單影本6張 、被告書立之自行承認錯誤自白書1份	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以附表所示方式，侵占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與刑法第216條、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。被告一行為犯前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。被告如附表所示三次犯行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侵占所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7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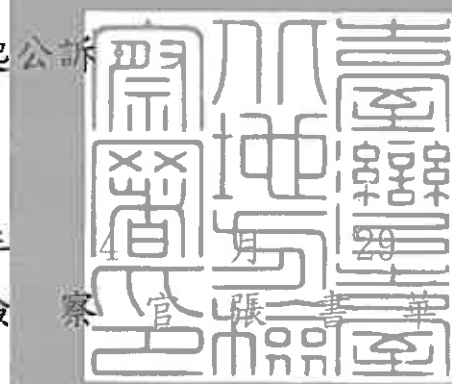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9

年
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

書 記 官 黃 麗 玉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犯罪手法	侵占金額
1	108年12月3日	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33巷1號轉角小麵店	在福祥公司三聯出貨單上，第三聯交左列客戶收執部分，填寫餘氣數量為21.2、餘氣金額為731元、應收金額1684元、折讓金額4元、實收金額1684元，而向左列客戶亦實收1684元。但繳回公司之第一、二聯部分，則不實填寫餘氣數量為32.3、餘氣金額1114元、應收金額1301元、折讓金額1元、實收金額1300元。實際繳回公司金額為1300元。	380元
2	109年2月4日	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4弄12號咖食堂南京東路店	在福祥公司三聯出貨單上，第三聯交左列客戶收執部分，填寫餘氣數量為7.8、餘氣金額為257元、應收金額1393元、折讓金額3元、實收金額1390元，而向客戶實際亦收取1390	645元

(續上頁)

			元。但繳回公司之第一、二聯部分，則不實填寫餘氣數量為27.4、餘氣金額704元、應收金額746元、折讓金額1元、實收金額745元。故實際繳回公司745元。	
3	109年2月5日	臺北市松山區興安街161之1號百里香蚌麵興安店	在福祥公司三聯出貨單上，第三聯交左列客戶收執部分，填寫餘氣數量為33.1、餘氣金額為1102元、應收金額3893元、折讓金額3元、實收金額3890元，且向左列客戶實收3890元。但繳回公司之第一、二聯部分，則不實填寫餘氣數量為70.5、餘氣金額2347元、應收金額2648元、折讓金額3、實收金額2645元。故實際繳回公司為2645元。	1245元